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11/29	發言時間	17:25:14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本公司108年第三季關係人交易申報數與會計師核閱數差異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8/11/29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11/29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(股)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108年第三季關係人交易【應收款】項目之自結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數差異達20%者且金額逾新台幣1仟萬元。 6.因應措施:發佈重大訊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申報差異原因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關係人交易【應收款】申報數與核閱數差異26,538仟元，係因申報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時，將對關係人之應收款分別列於「應收帳款淨額」為16,049仟元及「其他流動資產」為10,489仟元，另於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註七（詳第67頁）已揭露之「應收關係人款項」金額，與申報自結數並無差異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